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公佈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456,690	613,985
出售貨品成本	4	<u>(368,221)</u>	<u>(572,581)</u>
毛利		88,469	41,404
其他收入	3	7,136	3,675
銷售及推廣成本	4	(30,677)	(60,978)
行政開支	4	(48,320)	(56,60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5	<u>2,782</u>	<u>(15,492)</u>
經營溢利／(虧損)		19,390	(88,000)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6	(210)	1,1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費		<u>(291)</u>	<u>(4,729)</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889	(91,5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3,633)</u>	<u>2,11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15,256</u></u>	<u><u>(89,449)</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733	(89,072)
少數股東權益		<u>1,523</u>	<u>(377)</u>
		<u>15,256</u>	<u>(89,449)</u>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基 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每股以人民幣計值)	8	<u>0.024</u>	<u>(0.154)</u>
股息		<u>33,480</u>	<u>8,32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256	(89,4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256</u>	<u>(89,449)</u>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733	(89,072)
少數股東權益	<u>1,523</u>	<u>(377)</u>
	<u>15,256</u>	<u>(89,44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70	98,500
土地使用權		10,611	10,900
無形資產		936	1,4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	4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00	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64	5,347
		<u>105,960</u>	<u>117,7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532	158,37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74,100	114,95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1,790	3,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478	175,412
		<u>439,900</u>	<u>452,192</u>
資產總值		<u><u>545,860</u></u>	<u><u>569,907</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261,455	271,226
其他儲備		191,704	190,036
累計虧損		(465)	(12,620)
		<u>452,694</u>	<u>448,642</u>
少數股東權益		<u>15,407</u>	<u>13,884</u>
權益總額		<u><u>468,101</u></u>	<u><u>462,526</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77,652	100,02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7	192
借款		—	7,161
		<u>77,759</u>	<u>107,381</u>
負債總額		<u>77,759</u>	<u>107,381</u>
總權益及負債		<u>545,860</u>	<u>569,907</u>
流動資產淨值		<u>362,141</u>	<u>344,81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68,101</u>	<u>462,526</u>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而修訂。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已選擇以兩份報表形式呈列：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經修訂之披露要求編製。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本集團已就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採用資本化選擇性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本集團已就借貸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採用此項修訂，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必要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目前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

下列為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已公佈且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遲期間採納之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但預計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並無改變，則附有少數股東權益的所有交易的影

響須列入權益中，且該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權益中的任何剩餘權益會重新計算公平值，而損益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規定，透過發行權益的潛在償債方式的分類與其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方式並不相關。於修訂流動負債的定義後，該修訂本允許將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前提是該實體有權無條件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將還款期延遲至會計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惟該實體的對手方可能要求其隨時以股份償還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分類未確認資產的支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規定只有產生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的支出方能分類為投資活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分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間的不一致情況。因此，土地租賃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初次確認時根據實體的業務模式(就管理其財務工具而言)及財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釐定的財務資產須分類為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兩種計算類別。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作之內部申報工作。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本集團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中央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收益／(虧損)、融資(開支)／收入及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相符之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總值不包括遞延所得稅、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所有分部分佔之其他資產(按中央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入(附註(a))	<u>276,601</u>	<u>180,089</u>	<u>456,690</u>
分部業績	<u>39,014</u>	<u>17,987</u>	<u>57,001</u>
其他收入			7,136
行政開支			(48,320)
其他收益，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3,282
融資開支淨額			(210)
所得稅開支			<u>(3,633)</u>
年內溢利			<u><u>15,256</u></u>
分部業績包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500)	—	(5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1)	—	(291)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u>(5,170)</u>	<u>(4,797)</u>	<u>(9,96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及與虧損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入(附註(a))	<u>300,530</u>	<u>313,455</u>	<u>613,985</u>
分部業績	<u>(53,027)</u>	<u>28,724</u>	(24,303)
其他收入			3,675
行政開支			(56,609)
其他虧損淨額			(15,492)
融資收入淨額			1,164
所得稅抵免			<u>2,116</u>
本年度虧損			<u><u>(89,449)</u></u>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費用	(4,729)	—	(4,729)
折舊及攤銷開支	<u>(5,832)</u>	<u>(2,925)</u>	<u>(8,75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93,384</u>	<u>45,535</u>	<u>238,919</u>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附註(b))			77,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64
其他應收賬款			18,92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1,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4,478</u>
			<u>306,941</u>
資產總值			<u><u>545,860</u></u>
分部資產包括：			
聯營公司投資	179	—	17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u>3,963</u>	<u>—</u>	<u>3,96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93,205</u>	<u>90,088</u>	<u>283,293</u>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附註(b))			84,1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7
其他應收賬款			18,24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5,412</u>
			<u>286,614</u>
資產總值			<u><u>569,907</u></u>
分部資產包括：			
聯營公司投資	470	—	47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u>5,611</u>	<u>796</u>	<u>6,407</u>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為貨品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有關金額指所有分部分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部份。

本集團以中國為根據地。外來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	398,246	531,179
於其他國家	<u>58,444</u>	<u>82,806</u>
	<u><u>456,690</u></u>	<u><u>613,985</u></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遞延稅項資產外，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九年，來自單一外來客戶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30,49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74,911,000元)，該等收入來自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分部。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465	1,906
補貼收入 (附註(a))	3,218	425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 淨額	<u>1,453</u>	<u>1,344</u>
	<u>7,136</u>	<u>3,675</u>

(a) 補貼收入指由政府提供用以鼓勵研發新產品的資金。

4. 開支類別

出售貨品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中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以及 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費用	13,872	12,498
於出售貨品成本及開支中確認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338,418	411,616
分銷業務之出售貨品成本	16,259	146,760
存貨撇減	—	5,72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037	19,764
僱員福利開支	34,903	36,064
經營租賃 — 樓宇	1,548	1,730
運輸開支	5,373	6,721
核數師酬金	1,251	1,560
其他	<u>29,557</u>	<u>47,728</u>
	<u>447,218</u>	<u>690,168</u>

5.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淨額	4,017	(12,4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500)	—
匯兌虧損 — 淨額	<u>(735)</u>	<u>(3,054)</u>
	<u>2,782</u>	<u>(15,492)</u>

6.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38)	(2,730)
銀行借款之匯兌收益	<u>28</u>	<u>3,894</u>
	<u>(210)</u>	<u>1,164</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53)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297)</u>	<u>3,178</u>
	(2,550)	3,178
遞延所得稅	<u>(1,083)</u>	<u>(1,062)</u>
	<u>(3,633)</u>	<u>2,116</u>

本集團稅前溢利之所得稅與採用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制訂之稅率計算之理論上之數額有所差異：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u>18,889</u>	<u>(91,565)</u>
按適用於本集團各自實體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022)	13,240
撤銷以往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05)
未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492)	(6,6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費用之稅項影響	(44)	(709)
不可扣稅開支	(75)	(24)
所得稅稅率變動之影響	<u>—</u>	<u>(1,762)</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633)</u>	<u>2,116</u>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二零零八年：16.5%）稅率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國開展，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是江裕信息，一家位於中國新會的外商投資公司。江裕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法定財務申報用途之溢利撥備，並就所得稅不予評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江裕信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零八年：15%）。其他中國集團實體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匯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源自中國公司產生之溢利的所有股息應繳納該項預扣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分派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期間產生的盈利，本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產生任何預扣所得稅（二零零八年：無）。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3,733,000</u>	<u>(89,072,00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69,391,000</u>	<u>579,804,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	<u>0.024</u>	<u>(0.154)</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為高，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影響。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39,544	91,806
— 關聯人士	8,341	6,944
	<u>47,885</u>	<u>98,750</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877)	(22,681)
應收貿易賬款 — 淨額	42,008	76,069
預付賬款		
— 第三方	9,896	16,218
— 關聯人士	3,267	4,421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2,612	10,811
— 聯營公司	178	819
— 關聯人士	6,139	6,613
	<u>74,100</u>	<u>114,951</u>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銷售時，所給予之信貸期為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不等，或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時給予延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關聯人士之欠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2,341	54,293
31至90天	16,179	7,538
91至180天	1,097	2,656
181至365天	511	1,599
超過365天	7,757	32,664
	<u>47,885</u>	<u>98,750</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38,979	75,074
— 關聯人士	5,677	3,577
	<u>44,656</u>	<u>78,651</u>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25,878	16,169
客戶墊款	7,118	5,208
	<u>77,652</u>	<u>100,02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屬貿易性質之關聯人士之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8,286	35,231
31至90天	9,502	38,064
91至180天	11,431	3,959
181至365天	3,788	440
超過365天	1,649	957
	<u>44,656</u>	<u>78,65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

集團二零零九年全年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收入較去年下降約8%，為約人民幣276,601,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61%；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代理其他廠商打印機的業務停止所致。打印機及稅控設備全年收入雖然有所下降，但自主品牌的產品收入比去年有較大幅度的增長，同時，原材料價格下降以及自主品牌的產品利潤率上升，導致打印機及稅控設備全年毛利率比去年有明顯提高。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收入較去年下降約43%，為約人民幣180,089,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39%，主要原因是金融海嘯導致客戶訂單減少所致。在毛利率方面，今年較去年輕微上升約1%。

未來業務展望

在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方面，由於各地政策原因，稅控收款機項目推廣進度未如理想，集團在關注此業務的同時，本年度重點開拓自我品牌的針式打印機市場，並同時利用現有品牌、銷售渠道、技術、及生產的優勢，發展與物流、零售、金融、醫療及稅務等行業應用相關的打印設備及解決方案。針式打印機在中國有著穩定的需求，特別是在稅務、醫療、金融及電訊領域，集團繼續保持在此業務的投入，尤其是在新產品的開發、品牌推廣及新應用的發掘，並同時發展其他電子產品的EMS業務，及開拓自有產品的海外市場。電子製造服務業務(EMS)方面，由於集團集中針對光、機、電一體化產品的海外中小型客戶，競爭相對來說不太激烈，集團將努力提高該業務的競爭力及業務規模。集團相信，隨著國家擴大內需的經濟政策的有效實施，集團的打印機及稅控收款機產品預期將會穩定發展，並於未來能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全年錄得約人民幣456,690,000元的收入，較去年下降約26%，毛利率由去年的約6.7%上升至約19.4%。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3,733,000元，業績實現扭虧為盈，這主要原因是：

- (1) 自主品牌的產品銷售比去年有較大幅度增長，同時原材料價格下降致使毛利率有所提升；
- (2) 由於優化管理架構及運作流程，致使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推廣成本有所下降；
- (3) 由於公司現金充裕，帶動財務費用減少；及
- (4) 上半年中國股市回暖，使年內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錄得收益。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733,000元，每股基本盈利則為人民幣0.024元，去年虧損約為人民幣89,072,000，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54元。

銷售及毛利分析

年內，打印機及稅控設備的收入仍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約為人民幣276,601,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1%。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0,089,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39%。

與二零零八年比較，打印機及稅控設備的收入減少約8%，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減少約43%。

就毛利率而言，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6.7%增加至約19.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45,86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69,907,000元)，其中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452,69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48,642,000元)，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5,40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884,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7,75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7,381,000元)。集團流動比率約為5.7(二零零八年：4.2)。

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4,47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5,412,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161,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

* 資本負債比率 = 借款 / 總資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9,528,000股，價格範圍介乎港幣0.162元至港幣0.435元之間。購回詳情如下：

年份 /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購買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九年二月	8,750,000	0.165	0.165	1,443,750
二零零九年三月	554,000	0.185	0.162	90,89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u>224,000*</u>	0.435	0.425	<u>97,260</u>
總計	<u>9,528,000</u>			<u>1,631,908</u>

*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份。

或有負債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集團收到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家供應商(「供應商」)發起的一宗訴訟(「該訴訟」)發出的民事訴訟傳票，

其中宣稱本集團之某些產品侵犯該供應商的名稱權並構成不公平競爭。該供應商要求本集團之產品暫停使用相關名稱並賠償損失合共人民幣24,300,000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並不正確，沒有理由及理據。本公司已經就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決定作出辯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員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48名員工，除10名員工受僱於香港及海外，其餘員工均受聘於中國。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表現實施薪金政策，獎金及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保險、醫療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5.4仙，給予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派發。

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以及享有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檔案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違反守則的情況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有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現時之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組成。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開會兩次，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

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及年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主席)。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組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